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中法〔2019〕224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平安郑州、法治郑州建设，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

心的意见》《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就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范围包括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经费、律师调解经费、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经费、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经费、按规定委派／委托调解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费用按照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原则，根据案件复杂程度、调解难度，将纠纷分为简易纠纷、一般纠纷、复杂纠纷和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结合纠纷化解的社会效果和调解成功、调解未成功等情况，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调解人员、调解组织进行相应的补贴奖励。具体标准，参照《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郑司文【2019】34号）的相关规定。

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市中院定期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情况和需要的经费补贴数额等进行统计，报市财政局。

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六、市法院、市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各项经费保

障落到实处，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良性发展。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5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